

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所定遴選標準，兼顧候選人員之行政管理能力、經營管理學能、人格特質、協調能力及品德操守等面向，進行綜合研析後，檢討適任之投資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職務，爰依規定簽奉本院核定後，始予推薦至各該公司由董事會聘（選）任，以符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並維護公股權益，現輔導安置總數為 1,097 人，其中屬將級僅 29 人。

- 三、另依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第 5 項規定，「董事長、總經理均為會薦者，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得遴選具有工商、企業管理學位並曾任與本會該投資事業規模相當之企業經理級以上職務三年之榮民（眷）擔任。」故業已考慮到薦用具有專業人員，惟均應受前開要點第 24 點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延任一年，與年齡以六十五歲為上限之規定限制。
- 四、針對推薦獲聘（選）任人員，如原已核定支領軍職退休俸者，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停支退休俸，每年約可節省公帑 3,000 萬元，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五、輔導會目前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平均持股率 33.03%，其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均由民股代表擔任者計 6 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由官、民股分別擔任者計 15 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均由官股代表擔任者僅 4 家；另輔導會投資事業近 3 年（99 年~101 年）平均稅後盈餘 26 億 5,900 萬餘元，安置率為 38.93%，經營績效尚屬良好，亦符大院不得低於基金持股比率 70%安置率之決議。考量為兼顧各項政策目標之達成，有關輔導會各投資事業管理階層之構成，允宜仍予維持。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0）

丁委員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近日來連續爆發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包括澱粉混含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醬油含超量 3-單氯丙二醇、使用大豆分離蛋白及刺槐豆膠等過期原料，都顯示業者未自律做好源頭管控，亦顯示現行法規無法有效對業者產生嚇阻作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已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法在總統公布後即刻生效，對於食品添加物，將以「全登錄、全標示、加重罰鍰與處以刑法」多方向，全面性加強管理，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原來的 6-600 萬元提高至 6-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修

正條文第 44 條)。對於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者，其罰鍰由 3-15 萬元提高至 3-300 萬元，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8 條)。

三、另，原法針對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只有經證明確實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才能以刑法處分，未來依修正條文第 49 條，只要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即可直接以刑法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修正條文第 49 條)。

四、對於流向之管控，新修正條文第九條，業已規範應依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至於針對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之「流向管理」乙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及「食品安全會報」102 年第 1 次會議，會中就國內化學物質之管理，要求環保署、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等部會，依權責制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藉資訊分享、互相勾稽之平台，建立列管機制並落實管理。

(二〇〇)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9)

盧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等，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案係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近日來連續爆發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都顯示業者未自律做好源頭管控，亦顯示現行法規無法有效對業者產生嚇阻作用。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並可於違規業者所得利益範圍裁處之，及保障消費者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並規劃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說明如下：

一、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原來的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提高至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二、對於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其罰鍰由原來的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至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三、原法針對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只有經證明確實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才能以刑法處分，未來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只要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即可直接處三年以下